<<民法总则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总则论>>

13位ISBN编号: 9787562036845

10位ISBN编号: 7562036845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姚瑞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01出版)

作者:姚瑞光

页数:38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法总则论>>

内容概要

《民法总则论》包括:绪论、法例、人、物、法律行为、期日与期间、消灭时效、权利之行使。

<<民法总则论>>

作者简介

姚瑞光(1919年11月25日-),广西蒙山县人,著名法学家,台湾地区前"司法院"大法官。1942年毕业于中央政治学校(台湾政治大学的前身)法律系,师从梅仲协先生。 先后任台湾地区新竹地方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 1976年出任台湾地区"司法院"第四届大法官,历时9年,于1985年退职。 曾在司法官训练所、台湾大学、政治大学、东吴大学、辅仁大学、中国文化大学任教。 姚先生担任法官38年,从事法学研究已逾72年。

至今,虽已年过九旬,仍继续在东吴大学教授民事诉讼法,授课之外仍潜心于民法总则和民法物权的研究,笔耕不辍。

<<民法总则论>>

书籍目录

序言凡例绪论第一章 法例第二章 人第一节 自然人一、权利能力二、外国人之权利能力三、行为能力四、人格权五、住所第二节 法人一、意义二、法人之本质三、不应称社团法人、财团法人四、种类五、有"非法人之团体",无"非法人之财团"六、非法人之团体,应否准用民法有关社团或合伙之规定第一款通则一、法人之成立二、法人设立之立法主义三、法入之权利能力四、法人之行为能力五、法人之机关六、法人之住所七、法人之登记八、法人之监督第二款社团一、社团之设立二、社团设立之登记三、缴验财产移转证明四、社团之社员五、社员之权利六、社员总会第三款财团一、财团之设立二、财团组织之变更(法院依声请)三、变更财团目的及其组织(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斟酌为之)四、宣告董事行为无效第四款外国法人一、外国法人之意义二、外国法人之认许三、外国法人之权利能力四、外国法人所设之事务所,法院得撤销之五、未经认许其成立之外国法人为法律行为,应负连带责任第三章 物一、物之意义二、物之分类第四章 法律行为第一节通则一、法律行为之意义二、法律行为与意思表示三、私权之取得、变更和丧失四、法律行为之分类五、法律行为之成立要件,生效要件六、法律行为之标的第五章期日及期间第六章消灭时效第七章权利之行使姚瑞光先生八秩寿辰贺辞

<<民法总则论>>

章节摘录

版权页:法院就声请诉讼救助所为之各种裁定,如准予救助、驳回声请、撤销救助等裁定均属之。依民事诉讼法第一一五条规定"本节所定之各裁定,得于五日内抗告",乃法律明定得抗告之事件,依上所述,无依法理裁判之余地,而1944年抗字第二十四号判例谓"抗告,非因裁定而受不利益者,不得为之,是为诉讼上之原则,民事诉讼法第一一五条不过为同法第四八。

条、第四八四条第一项(现行法第四八三条、第四八七条第一项)之特别规定,并非对于此项原则所设之例外。

准予诉讼救助,仅有同法第一。

条所列各款之效力,除受救助人依同法第九十六条应供诉讼费用之担保者外,他造对于受救助人请求赔偿诉讼费用之权利,绝不因此而受影响,受救助人无须供诉讼费用之担保时,他造既不因准予诉讼救助之裁定而受不利益,即不得对此裁定提起抗告"。

本书认为某项法律上之原则,已经法律明定,而就该法律明定之原则,又设内容相反之规定者,始为就该原则所设之例外。

若该所谓之原则, 法律根本未设规定, 即无"对于此项原则所设之例外"之可言。

既设原则之规定,又设例外之规定者,如民法第一条"民事,法律所未规定者,依习惯……",为原则之规定,同法第二。

<<民法总则论>>

媒体关注与评论

姚先生积其长期审判及讲学之心得,著《民法物权论》与《民事诉讼法》二书。 刊行以来,为学界欢迎。

凡习此二科者,莫不以之为钻研之必读书。

其书一直畅销不衰。

——谢怀拭对此三门法学(民事诉讼法、民法总则、民法物权),长期历久钻研,兼顾理论与实务,将思考及经验,撰著成书,深入浅出,易读易懂。

——姚瑞光

<<民法总则论>>

编辑推荐

《民法总则论》:姚瑞光作品系列

<<民法总则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